**亞洲大學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辦法**

104.01.2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.02.06 亞洲秘字第1040001540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鼓勵學生重視設計思考，激發創意，並以團隊合作模式、創新的行動解決難題，為協助院系制訂推動創新教育之策略機制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實施範圍，以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對象；所稱之「設計思考」，係指像設計師一樣的思考，即以精準的觀察力，發現事物的原理模式，並以有系統的創新思維，綜合出新想法，以創意解決難題而言。

第三條　本校推動創新教育之相關單位及職責規定如下：

一、「教務處」-建立創新教育法規機制，並使顯現於課程大綱、教材上網及完成課程審議。

二、「學務處」-規劃辦理「校級」創新教育競賽活動。

三、「教發中心」-安排創新教育領域名師來校演講，並對各系選派推動創新教育之「種子教師」實施訓練或講習。

四、「通識教育中心」-推派種子教師參加訓練，擇定通識必修課程2門，以創新教育的方式授課，並辦理推動創新教育成果展示。

五、學院-決定該學院推動創新教育主題，交由該院各系所執行，並辦理「院級」創新教育競賽及成果展示。

六、學系-擬具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、推派種子教師及成立「系級」學生代表隊參加各項創新教育競賽活動及成果展示。

第四條　各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應擬定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，敘明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執行之質量化指標及如何凝聚學生創意學習方式及具體之鼓勵措施，以激發學生創新創意潛在能力。

計劃內容應涵括組織面、規劃面、執行面、活動面及考核面。

第五條　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之「組織面」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自訂響亮新口號（如OO學系「推動創新創意實施專案」-藍海旗艦計畫…）

二、成立「學系專案工作小組」。

三、指定窗口負責教師。

第六條　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之「規劃面」應分別就大一至大四課程中實施，各年級應開設之創新課程如下：

一、大一：通識創新課程

每學期擇定1門通識必修課程，以「創新教育」方式授課，該科目各班採各學系學生「混班」方式上課，每班至少有3個學系為原則。

二、大二：基礎創新課程

請各院系就「院基礎」或「系核心」課程中，擇定1門專業課程，以「創新教育」方式授課。

三、大三：專業創新課程

請各系擇定1門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之課程，以「創新教育」方式授課。

四、大四：總結創新課程

請各系之「畢業專題」以「創新教育」方式授課。

第七條　學系「推動創新創意實施計劃」之「執行面」重要工作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將年度「創意主題」、教育目標、涵攝之教學原理及執行子計劃等「創新」課程大綱、教材等，提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列入紀錄向師生宣導。

二、各系應提前排定每學年以「創新」觀念授課或指導學生創意活動之教師，每為教師前一學期均須先接受「創新教學訓練」。

三、各學系利用「系級」會議向師生宣示政策啟動。

第八條　學系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之「活動面」重要工作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優選具創意特質或具有高學習動機學生，成立「種子學生代表隊」人數約5-7人，並指定1校教師指導。

二、應在系網頁、廊道等，設定「創新教育專區」，指定專人負責刊登及更新活動訊息，接收意見回饋。

三、應就院定之創新教育主題，規劃寓教於樂的創意發想活動（如：水火箭射遠、雞蛋高樓摔不破…等），並參與院內推出之創意競賽，及參加院舉辦之創新教育成果展示。

第九條　學系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之「考核面」重要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何凝聚學生創意學習向心之方式及具體鼓勵措施。

二、訂定教師參與推動創新教育之激勵與考核措施。

三、各課程及活動窗口負責教師應於每學期末提出成果報告。

教師推動成效得酌予納入院系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之加分。

各階段活動輔導資料、記錄均請留存，以供考核評鑑佐證。

第十條　各學系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之經費需求，優先以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獎補助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　各學系執行「推動創新教育實施計劃」應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自104學年起實施。

各單位就推動創新教育或活動等事宜，如有制頒實施原則者，得循行政程序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